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補充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盧女士及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補充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資料的披露。

盧女士及楊女士均確認，(i)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在彼等獲委任期間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為該等公告之補充及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